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強

代　理　人　蔣青蓉

相　對　人　鄭詠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即被告返還借款。又相對人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不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上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至上開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
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